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毌須有禍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 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 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 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 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 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 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 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指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 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 誤導成份;(2)概無潰漏其他事官,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報 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滴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 及假設而作出。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714 H.L.	701 Am 22 1 20	70174172 1 28	
收入	2	9,688	23,596	
其他收入	2	644	641	
		10,332	24,237	
銷售成本		(7,645)	(19,482)	
僱員福利開支		(435)	(590)	
折舊及攤銷		(355)	(345)	
經營租賃費用		(82)	(68)	
匯兑差額淨額		29	162	
其他經營開支		(521)	(910)	
經營業務溢利		1,323	3,004	
財務成本淨額		(712)	(968)	
V/10 -		10000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611	2,036	
所得税開支	3	(30)	(368)	
期內溢利		581	1,668	
		-		
計入:	(A)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	582	1,672	
少數股東權益	100	(1)	(4)	
2 35.00 (A) IE III.				
期內溢利		581	1,668	
754 1 4 fmr./1.8		701	1,000	
每股盈利-基本(新加坡仙)	4	0.15	0.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GA 8128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 收益淨額	9,040	4,006	1,689	301	14,292	29,328	421	29,749
匯兑差額 期內溢利/(虧損)				(1,039)	1,672	(1,039) 1,672	(14)	. ,
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1,039)	1,672	633	(18)	6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040	4,006	1,689	(738)	15,964	29,961	403	30,36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 虧損淨額	9,040	4,006	1,689	(2,215)	17,324	29,844	352	30,196
超级舒服 匯兑差額	_	_	_	(33)	_	(33)	1	(32)
期內溢利/(虧損)					582	582	(1)	581
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33)	582	549		5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040	4,006	1,689	(2,248)	17,906	30,393	352	30,74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 車維修及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業務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 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相同。

>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收入

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GA 8126

	二零零七年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銷售汽車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技術費收入	5,779 3,104 805	19,584 2,849 1,163	
其他收入	9,688	23,596	
兴他权人	(未經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一日止三個月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601 43	565 76	
	644	(41	

3. 所得税開支

税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香港利得税 海外税項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23 124 7 244 30 368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附屬公司產 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

新加坡所得税乃指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加坡附屬公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0%計算之稅項。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4. 每股盈利

GA 812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58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1,672,000新加坡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早列每股攤薄盈利。

第5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額錄得季節性下降。股東應佔溢利 下降65.2%,而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維持在21.1%。本集團盡力確保以合官步伐推行 擴充計劃,將焦點轉移至較有利可圖之領域。然而,營業額減少主要因汽車分銷 分部因汽車銷量相對於去年同期出現突如其來之大幅增長後有所減少所致。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汽車銷售產生的營業額約為 5.779.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跌約70.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改變 業務策略所致。汽車銷售佔總營業額59.7%。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牛的營業 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9%至約3.104.000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乃受惠於先 前汽車銷售增加所致,原因是在豪華汽車的需求攀升下,汽車零件及服務為其 配套一部份。

3. 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805,000新加坡元, 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約30.8%,原因是本地組裝汽車之銷售量下跌。



4. 汽車和賃業務

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不斷穩步增長,除了增設服務中心外,本集團亦增購汽車及 增聘員工,務求為汽車租賃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增購汽車及市場策略多元化 成功開拓不同目標客源,從而增加銷售。本集團將在澳門開拓新業務,藉以擴 大經營基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同期 約23 596 000新加坡元下跌至約9 688 000新加坡元,跌幅約達58 9%。這主要由於 汽車銷售減少所致。汽車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9.7%。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2,043,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六 年同期下跌約503%。毛利下跌的原因為汽車銷售減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1.1%,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3.7%。毛利率增加由於 服務可納量上升及規模優勢所致。

匯兑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匯兑收益約為29,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 六年同期減少約82.1%。匯兑收益主要來自將應收賬目、應付賬目及由歐元及美元 轉換為新加坡元的公司間結餘及以歐元及美元計值的進出口票據交易。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21,000新加坡元,較 二零零六年同期下跌約42.7%,乃因銷售活動減少而按比例相應下降。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82,000新加坡元,較 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65.2%。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 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論述,中國未來將成 為增長最快之汽車市場。儘管面臨產量過盛之問題,惟相信政府緩解問題之計劃, 對業界僅會構成輕微影響。

本集團對其拓展較高利潤業務分類之政策有信心。憑藉寶馬汽車4S服務中心所提 供之專屬及尊貴服務,作為配套,本集團服務部分必會受惠於中國對寶馬汽車大 幅增長之需求。

雖然位於澳門之赫茲分店仍在草創階段,惟本集團將不斷盡力達至穩定長遠增長。 本集團將集中為澳門汽車和賃業務招徠長線企業客戶。在經營業務前先招攬客戶 之審慎做法,乃用作減低所承受風險之策略。

董事將不時檢討業務及市況,以為本集團制定拓展計劃,即通過與業務夥伴及客 戶之密切關係,以及把握最佳拓展機遇實現拓展目標。就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 將修訂及優化評估體制及獎勵措施,藉以鼓舞僱員土氣。憑藉高利潤回報,本公 司已作好準備攀登業界頂峰。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债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須遵守之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所 								
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5.04%	
羅文財	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5.04%	

附註:

- 1.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兩間公司分別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 2.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羅文財先生擁有該公司21%權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54,865,480股,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財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而被視為擁有 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 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條文所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 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GA 812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 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 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5,284,000	11.32%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3,284,000	13.32%
Comfort 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61,667,570	15.42%
陳靖諧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94,765,925	23.69%

附註:

-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 2. 在該53,284,000股股份中,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8,000,000股及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分別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61,667,570股股份由Comfort 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fort DelGro (China) Pte Lt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mfort 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視為擁有Comfort DelGro (China) Pte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 4. 在該94,765,92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49,481,925股及45,284,000股,陳靖諧先生擁有該兩間公司分別100%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力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 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 任何購股權或可兑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第17.15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授予墊款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 所界定資產比率(「資產比率」)之8%,則須作出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101.683.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3	新加坡千元 千港	元

中審集團*:

墊款予中寶集團	18,712	95,469	18.4%	33,404	167,859
向中寶集團提供的擔保	23,760	121,224	23.4%	23,640	118,794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約18,712,000新加坡元(約相 等於95,469,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04,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 167.859.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18.4%。墊款乃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推銷國產寶馬汽車而提供。當中包括則是就 中寶集團銷售國產寶馬汽車而向其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的技術費收入。廈門 中寶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前以現金償還。



向中寶集團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3,76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 121.22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4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 118.794.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中寶集團擔保的金額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 值的23.4%。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5.46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有關董事推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 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 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準則及規定。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GA 8128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 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張磊先 生及李國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覆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 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 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七年五 月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 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 承董事會命 G.A. 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